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王府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许昌智能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洪涛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224,38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990,45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

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3,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24,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224,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24,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224,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24,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菅菲菲
菅菲菲

2023 年 11 月 24 日